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使用省失业保险调剂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3〕130号2003年12月10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省向部分市下拨了省调剂金，并提出明确要求。为了全面贯彻《暂行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问题强调如下：

一、各市、县要严格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申请失业保险调剂金。申报资料要真实、准确、完整。各设区市要对有关县(市、区)的收入、支出等申请失业保险调剂金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再予上报。

二、确保专款专用。省调剂金是专项用于入不敷出的市、县保证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资金，各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省调剂金拨付

到省批复的用款县(市)。任何部门不得截留，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挪作它用。

三、落实失业保险责任。各市要严格执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下拨的省调剂金以及设区市按规定应承担的资金缺口的30%部分一并拨付到用款县(市)。同时，督促县(市)人民政府加强领导，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缺口30%的资金一并拨付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

对违反《暂行办法》造成资金落实不到位，影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进而引发不稳定的，属于哪一级的，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四、各市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将2003年应上解的省失业保险调剂金，务于12月底前解缴到省调剂金财政专户。对于不按规定上解和使用省调剂金以及未按《暂行办法》落实失业保险责任的，省将暂不受理请款手续。

五、各市要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于2003年底前向

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和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报送有关县(市)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上缴或拨入的失业保险调剂金使用情况。

2004 年 1 月省将对各市、县(市)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